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張涵茹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奕緯即樺勝油漆工程行、陳冠翔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所為之裁定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樺勝油漆工程行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樺勝油漆工程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璇